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广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5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现需要进行董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广洲、方

红星、张志红、张道静、崔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现需要进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旭、胡浩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广洲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红星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志红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道静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崔 云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 旭	监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浩军	监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 艳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